**國家教育研究院院務會報運作要點**

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教研秘字第1051801158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教研秘字第1111800651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教研秘字第1131801417號函修正

1. 國家教育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院務整體規劃與發展，落實院務溝通協調機制，定期召開院務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，特訂定本要點為辦理會議之依據。
2. 本會報討論議決事項：
3. 本院院務發展方向與計畫。
4. 本院各類重要法令及章則。
5. 本院研究、研習及服務等業務重要事項。
6. 本院各重要列管考核事項。
7. 其他院務有關事項。
8. 本會報出列席人員：
9. 院長、副院長、主任秘書、簡任秘書。
10. 各單位主管、資訊推動小組及圖書館等任務編組執行秘書。
11. 其他經院長指派之人員。必要時，提案相關人員得列席。
12. 本會報擴大辦理時，各單位除留守必要人員外均應參加。
13. 未兼任單位主管之研究人員代表、公務人員代表、約聘僱人員代表、約用人員代表、工友及駐衛警代表。
14. 未兼任單位主管之研究人員代表、公務人員代表、約聘僱人員代表、約用人員代表、工友及駐衛警代表產生方式如下：
15. 研究人員代表：由本院研究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。
16. 公務人員代表：由本院公務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。
17. 約聘僱人員代表：由本院約聘僱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。
18. 約用人員代表：由本院約用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。
19. 工友及駐衛警代表：由本院工友（含駕駛、技工）及駐衛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。

前項各類人員之人數總額未達五十人選出代表一名，達五十人以上選出代表兩名，於每年十一月底前選出，任期一年，連選得連任。

如遇人員代表於聘期內出缺之情事（如借調至其他機關、育嬰留停、離職等），候補之人員代表得依票數高低遞補，票數相同時則以抽籤定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1. 本會報提案方式：
2. 院長、副院長及主任秘書交議事項。
3. 業務協調會報或各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提本會報討論事項。
4. 其他重要性、約用性、緊急性或具時效性之報告或提案，經簽陳同意提案者。

前項提案如涉及他單位業務，提案單位應於本會報召開前綜整確認相關單位之意見，並於會中表述討論。

1. 本會報由院長召開並擔任主席，原則每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之；院長無法出席主持會議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依序代理為該次會議主席。
2. 各單位主管、資訊推動小組及圖書館等任務編組執行秘書因故無法出席時，應指派代理人員出席。其餘出列席人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以請假處理。